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強制出售及第二次強制出售(「先前出售」)。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先前強制出售後，本公司獲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李先生(就彼本人及代表永冠資本(一間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因若干證券經紀進行部分股權質押及／或孖展融資，合共6,900,000股由永冠資本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亦於聯交所被強制出售(「第三次強制出售」)，由於第三次強制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李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由約49.34%減至約49.25%。

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李先生向董事會報告(就彼本人及代表永冠資本)，永冠資本(連同李先生及由李先生所控制之其他公司)持有本公司3,623,060,4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5%，截至本公佈日期，其中：

- (a) 本公司2,399,590,2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2%)目前須就合共約296,026,000港元借款受若干證券經紀之股權質押或孖展融資所限。
- (b) 本公司1,223,470,1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3%)不受任何限制，且不受任何股權質押及／或孖展融資所限。

內幕消息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而作出。

董事會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李仲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